

長庚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與〇〇〇〇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合作備忘錄

為有效促進雙方學術交流，提升雙方學術研究，長庚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與〇〇〇〇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合作備忘錄，同意就下述項目，進行實質合作：

- 1.互邀適合之專家學者進行短期講學及研究，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。同時雙方得安排學生(含大學生及研究生)交換事宜，進行短期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活動。
- 2.共同籌辦兩校相關專業學術研討會議。
- 3.合作計畫重點領域如：(依各院需求)。
- 4.上述講學與研究交流活動之經費，應各自依據校內相關規定申請。雙方自行提供所有差旅、簽證、住宿、訓練及講學安排之費用。受邀之專家學者及學生前往他校進行交流活動時，皆應遵守該校之政策及規定。
- 5.長庚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及〇〇〇〇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各應指定教師一名，為本合作計畫的負責代表人，作為雙方聯繫窗口，並負責規劃及協調未來雙方共同合作舉辦之各項活動；雙方之代表人應保持適當之聯繫，以確保雙方學術與研究交流活動得以順利進行。
- 6.本備忘錄一式兩份，兩份具同等效力。經長庚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主任(所長)及〇〇〇〇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主任(所長)，或其指定之負責代表人簽署後生效。
- 7.如需中止本備忘錄，一方應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另一方。
- 8.本備忘錄得經雙方同意，於到期日後再續約三年。

長庚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

〇〇〇〇大學〇〇〇〇系(所)

合作計畫負責代表人

合作計畫負責代表人

〇〇〇〇系(所)主任(所長)

〇〇〇〇系(所)主任(所長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(請蓋用系(所)印信)

(請蓋用系(所)印信)